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度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事项	表决结果
2021 年 3 月 29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1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3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5、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6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10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 11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 1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	全部审议通过
2021 年 4 月 19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1、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全部审议通过
2021 年 6 月 30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1、《关于提前赎回“双环转债”的议案》	全部审议通过
2021 年 8 月 9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全部审议通过
2021 年 8 月 18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

			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，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2021年9月6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全部审议通过
2021年9月30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	全部审议通过
2021年10月26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	全部审议通过
2021年12月28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1、《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全部审议通过

二、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监督情况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、会计政策变更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。监事会

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报告客观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3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并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、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、放弃优先购买权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关联交易遵守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司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担保，或子公司对公司担保，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。公司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严格执行了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2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，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5日